JML(Level 0)使用手册

JML(Java Modeling Language)是用于对Java程序进行规格化设计的一种表示语言。 JML是一种行为接口规格语言(Behavior Interface Specification Language,BISL),基于Larch方法构建。BISL提供了对方法和类型的规格定义手段。所谓接口即一个方法或类型外部可见的内容。JML主要由Leavens教授在Larch上的工作,并融入了Betrand Meyer,John Guttag等人关于Design by Contract的研究成果。近年来,JML持续受到关注,为严格的程序设计提供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通过JML及其支持工具,不仅可以基于规格自动构造测试用例,并整合了SMT Solver等工具以静态方式来检查代码实现对规格的满足情况。

一般而言, JML有两种主要的用法:

- (1) 开展规格化设计。这样交给代码实现人员的将不是可能带有内在模糊性的自然语言描述,而是逻辑严格的规格。
- (2) 针对已有的代码实现,书写其对应的规格,从而提高代码的可维护性。这在遗留 代码的维护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JML的设计考虑到了未来扩展需要,把语言分成了几个层次。其中level 0是最核心的语言特征,要求所有的JML工具都要支持。从课程教学角度,我们仅针对level 0语言特征,选择其中最核心和最常用的一些要素进行介绍和训练。建议同学们通过 JML_Reference_Manual来了解更多的更新细节。需要注意的是,目前这个Reference Manual仍然是草案,其中有些地方的定义和描述尚处于讨论阶段,因此建议同学们主要以本文档梳理的内容为主。我们提供的接口JML规格也是保持与本文档一致。

1. 注释结构

JML以javadoc注释的方式来表示规格,每行都以@起头。有两种注释方式,行注释和块注释。其中行注释的表示方式为 //@annotation ,块注释的方式为 /* @ annotation @*/。按照Javadoc习惯,JML注释一般放在被注释成分的近邻上部,如下面的例子所示。其中有效的Java代码为line1, line 3, line 15, line18和line19。

```
package org.jmlspecs.samples.jmlrefman;
                                                     // line 1
                                                     // line 2
public abstract class IntHeap {
                                                     // line 3
                                                     // line 4
    //@ public model non null int [] elements;
                                                     // line 5
                                                     // line 6
    /*@ public normal behavior
                                                     // line 7
      @ requires elements.length >= 1;
                                                     // line 8
                                                     // line 9
     @ assignable \nothing;
      @ ensures \result
                                                     // line 10
                                                     // line 11
               == (\max int j;
                     0 <= j && j < elements.length; // line 12</pre>
                                                     // line 13
      (a)
                     elements[j]);
      @*/
                                                     // line 14
                                                     // line 15
    public abstract /*@ pure @*/ int largest();
                                                     // line 16
    //@ ensures \result == elements.length;
                                                     // line 17
    public abstract /*@ pure @*/ int size();
                                                     // line 18
                                                     // line 19
};
```

在上面的例子中,定义了一个抽象类IntHeap。该类提供了两个抽象方法,largest()和 size()。第15行和第18行的JML规格表示这两个方法都是纯粹查询方法(/*@ pure @ */),即方法的执行不会有任何副作用。这两个方法的规格必须建立在IntHeap所管理的数据规格上,因此为了准确说明这两个方面的规格,首先给出了IntHeap所管理的数据规格,如第5行所示。其中的model表示后面的 int[] elements 仅仅是规格层次的描述,并不是这个类的声明组成部分,此外也不意味该类的实现人员必须提供这样的属性定义,non_null的意义是elements这个数组对象引用不能为null。有了这个基础,第17行给出了size方法的后置条件(postcondition),即任何时候该方法的执行都会返回IntHeap中存储的元素个数(elements.length),其中的\result是JML的关键词,表示方法的执行返回结果。largest的规格通过从第7行到第14行的注释块来定义,包括三个部分:

- (1) requires子句定义该方法的前置条件(precondition), elements.length>=1,即 IntHeap中管理着至少一个元素;
- (2) 副作用范围限定, assignable列出这个方法能够修改的类成员属性, \nothing是个关键词, 表示这个方法不对任何成员属性进行修改, 所以是一个pure方法。
- (3) ensures子句定义了后置条件,即largest方法的返回结果等于elements中存储的所有整数中的最大的那个(\max也是一个关键词)。

需要注意的是,规格中的每个子句都必须以分号结尾,否则会导致JML工具无法解析。相比较而言,largest方法的规格复杂,而 size 方法的规格则相对简略。在JML中对应

着两类规格写法,前者适用于前置条件不是恒真的场景,后者则适用于无需描述其前置条件的场景。

最后还要补充说明一下规格变量的声明。按照JML的语法,可以区分两类规格变量,静态或实例。如果是在Interface中声明规格变量,则要求明确变量的类别。针对上面的例子,如果是静态规格变量,则声明为 //@public static model non_null int []elements; 如果是实例规格变量,则可声明为 //@public instance model non_null int []elements。

2. JML表达式

JML的表达式是对Java表达式的扩展,新增了一些操作符和原子表达式。同样JML表达式中的操作符也有优先级的概念。请参见JML语言手册12.3节(Expression)获得完整的优先级列表。需要提醒的是,JML相对于Java新增的表达式成分仅用于JML中的断言(assertion)语句和其他相关的注释体。特别需要提醒,在JML断言中,不可以使用带有赋值语义的操作符,如 ++,--,+= 等操作符,因为这样的操作符会对被限制的相关变量的状态进行修改,产生副作用。

2.1 原子表达式

\result表达式:表示一个非 void 类型的方法执行所获得的结果,即方法执行后的返回值。\result表达式的类型就是方法声明中定义的返回值类型。如针对方法: public boolean equals (Object o) , \result的类型是 boolean , 任意传递一个 Object 类型的对象来调用该方法,可以使用\result来表示 equals 的执行结果 (true 表示 this 和 o 相等; false 表示不相等) 。

\old(expr)表达式:用来表示一个表达式 expr 在相应方法执行前的取值。该表达式涉及到评估 expr 中的对象是否发生变化,遵从Java的引用规则,即针对一个对象引用而言,只能判断引用本身是否发生变化,而不能判断引用所指向的对象实体内容是否发生变化。假设一个类有属性 v 为 HashMap ,假设在方法执行前v的取值为 0x952ab340 ,即指向了存储在该地址的具体 HashMap 对象,则\old(v)的值就是这个引用地址。如果方法执行过程中没有改变 v 指向的对象,则 v 和old(v)有相同的取值,即便方法在执行过程中对 v 指向的 HashMap 执行了插入或删除操作。因此 v.size()和\old(v).size()也有相同的结果。很多情况下,我们希望获得 v 在方法执行前所管理的对象个数,这时应使用\old(v.size())。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使用\old把关心的表达式取值整体括起来。

\not_assigned(x,y,...)表达式: 用来表示括号中的变量是否在方法执行过程中被赋值。如果没有被赋值,返回为 true ,否则返回 false 。实际上,该表达式主要用于后置条件的约束表示上,即限制一个方法的实现不能对列表中的变量进行赋值。

\not_modified(x,y,...)表达式:与上面的\not_assigned表达式类似,该表达式限制括号中的变量在方法执行期间的取值未发生变化。

\nonnullelements(container)表达式:表示 container 对象中存储的对象不会有 null ,等价于下面的断言,其中\forall是JML的关键词,表示针对所有 i 。

\type(type)表达式:返回类型type对应的类型(Class),如type(boolean)为Boolean.TYPE。TYPE是JML采用的缩略表示,等同于Java中的 java.lang.Class 。

\typeof(expr)表达式: 该表达式返回expr对应的准确类型。如\typeof(false)为Boolean.TYPE。

2.2 量化表达式

\forall表达式:全称量词修饰的表达式,表示对于给定范围内的元素,每个元素都满足相应的约束。 (\forall int i,j; 0 <= i && i < j && j < 10; a[i] < a[j]) ,意思是针对任意 0 <= i < j < 10,a[i] < a[j] 。这个表达式如果为真(true),则表明数组a实际是升序排列的数组。

\exists表达式:存在量词修饰的表达式,表示对于给定范围内的元素,存在某个元素满足相应的约束。 (\exists int i; 0 <= i && i < 10; a[i] < 0) ,表示针对0<=i<10, 至少存在一个a[i] < 0。

\sum表达式: 返回给定范围内的表达式的和。 (\sum int i; 0 <= i && i < 5; i) , 这个表达式的意思计算[0,5)范围内的整数i的和,即0+1+2+3+4==10。注意中间的 0 <= i && i < 5 是对i范围的限制,求和表达式为最后面的那个 i 。同理,我们构造表达式 (\sum int i; 0 <= i && i < 5; i*i) ,则返回的结果为1+4+9+16。

\product表达式:返回给定范围内的表达式的连乘结果。(\product int i; 0 < i && i < 5; i),这个表达式的意思是针对(0,5)范围的整数的连乘结果,即1*2*3*4==24。

\max表达式: 返回给定范围内的表达式的最大值。 (\max int i; 0 <= i && i < 5; i) , 这个表达式返回[0,5)中的最大的整数, 即4。

\min表达式: 返回给定范围内的表达式的最小值。 (\min int i; 0 <= i && i < 5; i) , 这个表达式返回[0,5)中的最小的整数, 即0。

\num_of表达式: 返回指定变量中满足相应条件的取值个数。 (\num_of int x; 0<x && x<=20; x%2==0), 这个表达式给出(0,20]以内能够被2整除的整数个数, 得到的数目为

10。一般的, \num_of表达式可以写成 (\num_of T x; R(x); P(x)) , 其中T为变量x的类型, R(x)为x的取值范围; P(x)定义了x需要满足的约束条件。从逻辑上来看,该表达式也等价于 (\sum T x; R(x)&&P(x); 1) 。

2.3 集合表达式

集合构造表达式:可以在JML规格中构造一个局部的集合(容器),明确集合中可以包含的元素。 new JMLObjectSet {Integer i | s.contains(i) && 0 < i.intValue() } 表示构造一个JMLObjectSet对象,其中包含的元素类型为Integer,该集合中的所有元素都在容器集合s中出现(注:该容器集合指Java程序中构建的容器,比如ArrayList),且整数值大于0。集合构造表达式的一般形式为: new ST {T x|R(x)&&P(x)},其中的R(x)对应集合中x的范围,通常是来自于某个既有集合中的元素,如s.has(x),P(x)对应x取值的约束。

2.4 操作符

JML表达式中可以正常使用Java语言所定义的操作符,包括算术操作符、逻辑预算操作符等。此外,JML专门又定义了如下四类操作符。

- (1) 子类型关系操作符: E1<:E2 , 如果类型E1是类型E2的子类型(sub type) , 则该表达式的结果为真,否则为假。如果E1和E2是相同的类型,该表达式的结果也为真,如 Integer.TYPE<:Integer.TYPE 为真; 但 Integer.TYPE<:ArrayList.TYPE 为假。需要指出的是,任意一个类X,都必然满足 X.TYPE<:Object.TYPE 。
- (2) 等价关系操作符: b_expr1<==>b_expr2 或者 b_expr1<=!=>b_expr2 , 其中b_expr1和 b_expr2都是布尔表达式,这两个表达式的意思是 b_expr1==b_expr2 或者 b_expr1!=b_expr2 。可以看出,这两个操作符和Java中的 == 和 != 具有相同的效果,按照JML语言定义, <==> 比 == 的优先级要低,同样 <=!=> 比 != 的优先级低。
- (3) 推理操作符: b_expr1==>b_expr2 或者 b_expr2<==b_expr1 。对于表达式 b_expr1==>b_expr2 而言, 当 b_expr1==false, 或者 b_expr1==true 且 b_expr2==true 时, 整个表达式的值为 true。
- (4) 变量引用操作符:除了可以直接引用Java代码或者JML规格中定义的变量外,JML还提供了几个概括性的关键词来引用相关的变量。\nothing指示一个空集;\everything指示一个全集,即包括当前作用域下能够访问到的所有变量。变量引用操作符经常在assignable句子中使用,如assignable\nothing表示当前作用域下每个变量都不可以在方法执行过程中被赋值。

3. 方法规格

方法规格是JML的重要内容,本手册仅涉及最基础的部分,而不引述JML扩展部分的内容。方法规格的核心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前置条件、后置条件和副作用约定。其中前置条件是对方法输入参数的限制,如果不满足前置条件,方法执行结果不可预测,或者说不保证方法执行结果的正确性;后置条件是对方法执行结果的限制,如果执行结果满足后置条件,则表示方法执行正确,否则执行错误。副作用指方法在执行过程中对输入对象或 this 对象进行了修改(对其成员变量进行了赋值,或者调用其修改方法)。课程区分两类方法:全部过程和局部过程。前者对应着前置条件恒为真,即可以适应于任意调用场景;后者则提供了非恒真的前置条件,要求调用者必须确保调用时满足相应的前置条件。从设计角度,软件需要适应用户的所有可能输入,因此也需要对不符合前置条件的输入情况进行处理,往往对应着异常处理。从规格的角度,JML区分这两种场景,分别对应正常行为规格(normal_behavior)和异常行为规格(exceptional_behavior)。

• 前置条件(pre-condition)

前置条件通过requires子句来表示: requires P; 。其中requires是JML关键词,表达的意思是"要求调用者确保P为真"。注意,方法规格中可以有多个requires子句,是并列关系,即调用者必须同时满足所有的并列子句要求。如果设计者想要表达或的逻辑,则应该使用一个requires子句,在其中的谓词P中使用逻辑或操作符来表示相应的约束场景: requires P1||P2; 。

• 后置条件(post-condition)

后置条件通过ensures子句来表示: ensures P; 。其中ensures是JML关键词,表达的意思是"方法实现者确保方法执行返回结果一定满足谓词P的要求,即确保P为真"。同样,方法规格中可以有多个ensures子句,是并列关系,即方法实现者必须同时满足有所并列ensures子句的要求。如果设计者想要表达或的逻辑,这应该在在一个ensures子句中使用逻辑或(||)操作符来表示相应的约束场景: ensures P1||P2; 。

• 副作用范围限定(side-effects)

副作用指方法在执行过程中会修改对象的属性数据或者类的静态成员数据,从而给后续方法的执行带来影响。从方法规格的角度,必须要明确给出副作用范围。JML提供了副作用约束子句,使用关键词 assignable 或者 modifiable 。从语法上来看,副作用约束子句共有两种形态,一种不指明具体的变量,而是用JML关键词来概括;另一种则是指明具体的变量列表。下面是几种经常出现的副作用约束子句形态:

```
public class IntegerSet{
    private /*@spec_public@*/ ArrayList<Integer> elements;
    private /*@spec_public@*/ Integer max;
    private /*@spec_public@*/ Integer min;

    /*@
        @ assignable \nothing;
        @ modifiable \nothing;
        @ modifiable \verthing;
        @ modifiable \everthing;
        @ assignable elements;
        @ assignable elements;
        @ modifiable elements, max, min;
        @ */
```

如该例子所述, assignble 表示可赋值,而 modifiable 则表示可修改。虽然二者有细微的差异,在大部分情况下,二者可交换使用。其中 \nothing 和 \everything 是两个关键词,前者表示当前作用域内可见的所有类成员变量和方法输入对象都不可以赋值或者修改;后者表示当前作用域内可见的所有类成员变量和方法输入对象都可以赋值或者修改。也可以指明具体可修改的变量列表,一个变量或多个变量,如果是多个则通过逗号分隔,如 @ assignable elements, max, min 。

注1: JML不允许在副作用约束子句中指定规格声明的变量数据,因为这样的声明只是为了描述规格,并不意味实现者一定要实现这样的数据。

注2: 默认情况下,方法的规格对调用者可见,但是方法所在类的成员变量一般都声明为private,对调用者不可见。有时方法规格不得不使用类的成员变量来限制方法的行为,比如上面例子中的副作用范围限定,这就和类对相应成员变量的私有化保护产生了冲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JML提供了/*@spec_public@*/来注释一个类的私有成员变量,表示在规格中可以直接使用,从而调用者可见。

设计中会出现某些纯粹访问性的方法,即不会对对象的状态进行任何改变,也不需要提供输入参数,这样的方法无需描述前置条件,也不会有任何副作用,且执行一定会正常结束。对于这类方法,可以使用简单的(轻量级)方式来描述其规格,即使用pure 关键词:

```
public /*@ pure @*/ String getName();

//@ ensures \result == bachelor || \result == master;
public /*@ pure @*/ int getStatus();

//@ ensures \result >= 0;
public /*@ pure @*/ int getCredits();
```

针对上面的三个例子,getName甚至不需要做任何限定,是一种极简的场景;getStatus例子则限定了返回值 \result 要么 ==bachelor ,要么 ==master;getCredits的例子则限定了返回值必须大于等于0: \result >=0。

在方法规格中,有些前置条件可以引用 pure 方法返回的结果:

```
/*@ requires c >= 0;
  @ ensures getCredits() == \old(getCredits()) + c;
  @*/
public void addCredits(int c);
```

有时候,前置条件或后置条件需要对不止一个变量进行约束(如需要对一个容器中的所有元素进行约束),这时就需要使用\forall或者\exists表达式:

```
/*@ requires size < limit && !contains(elem);
  @ ensures \result == true;
  @ ensures contains(elem);
  @ ensures (\forall int e; e != elem; contains(e) <==> \old(contains(e)));
  @ ensures size == \old(size) + 1;
  @*/
public boolean add(int elem) {/*...*/}
```

上面的这个例子要求调用add方法之前,调用者必须确保当前对象管理的元素(整数)数目不能超过限制(limit),同时不能重复加入相同的整数(!contains(elem))。该方法的规格有三个并列的后置条件,ensures contains(elem) 要求add方法一定要把参数elem对应的整数加入到容器中;ensures size == \old(size)+1 要求容器中管理的整数数目增加一个;中间的那个后置条件要求原来容器中包含的整数仍然在容器中,使用 \forall 表达式来表示。

更进一步,假设带有规模限制的整数容器还提供了一个remove方法,这个方法要求: (1) 如果输入参数在容器中,则移除该整数; (2) 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移除容器中不等于输入参数的任何整数。要对这个方法的后置条件进行设计,需要从三个方面进行限制: 方法运行结束后,容器中不包含输入的整数; 容器中原来不等于输入参数的整数仍然还在容器中; 如果输入参数在容器中,则容器存储的整数数目减少一个,否则保持不变。按照这个设计,可以得到如下完整的方法规格:

```
/*@ ensures !contains(elem);
@ ensures (\forall int e; e != elem; contains(e) <==> \old(contains(e)));
@ ensures \old(contains(elem)) ==> size == \old(size) - 1;
@ ensures !\old(contains(elem)) ==> size == \old(size);
@*/
public void remove(int elem) {/*...*/}
```

如前所述,为了有效的区分方法的正常功能行为和异常行为,JML提供了这两类行为的区分机制,可以明确按照这两类行为来分别描述方法的规格,如下所示:

```
/*@ public normal_behavior
  @ requires z <= 99;
  @ assignable \nothing;
  @ ensures \result > z;
  @ also
  @ public exceptional_behavior
  @ requires z < 0;
  @ assignable \nothing;
  @ signals (IllegalArgumentException e) true;
  @*/
public int cantBeSatisfied(int z) throws IllegalArgumentException;</pre>
```

其中 public normal_behavior 表示接下来的部分对 cantBeSatisfied(int z) 方法的正常功能给出规格。所谓正常功能,一般指输入或方法关联this对象的状态在正常范围内时所指向的功能。与正常功能相对应的是异常功能,即 public exceptional_behavior下面所定义的规格。其中的 public 指相应的规格在所在包范围内的所有其他规格处都可见。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方法没有异常处理行为,则无需区分正常功能规格和异常功能规格,因而也就不必使用这两个关键词。

上面例子中出现了一个关键词 also , 它的意思是除了正常功能规格外, 还有一个异常 功能规格。需要说明的是, 按照JML语言规范定义, 有两种使用also的场景: (1) 父 类中对相应方法定义了规格, 子类重写了该方法, 需要补充规格, 这时应该在补充的 规格之前使用also; (2) 一个方法规格中涉及多个功能规格描述, 正常功能规格或者 异常功能规格, 需要使用also来分隔。

我们仔细看上面的例子,实际上存在逻辑矛盾,即正常功能的前置条件蕴含了异常功能的前置条件({z<=99} 与 {z<0} 有交集),因此对于这个例子的规格而言,任何实现都不可能满足该规格。这样的矛盾规格是严重的设计错误,要避免。作为一种重要的**设计原则**,同一个方法的正常功能前置条件和异常功能前置条件一定不能有重叠。对于上面的例子而言,如果正常功能前置条件修改为 z>=0 就能满足这个要求。可以看出不论是正常功能规格,或者是异常功能规格,都包括前置条件、后置条件和副作用声明。不同的是,异常功能规格中,后置条件常常表示为抛出异常,使用signals子句来表示。

• signals子句

signals子句的结构为 signals (***Exception e) b_expr , 意思是当 b_expr 为 true 时,方法会抛出括号中给出的相应异常e。对于上面的例子而言,只要输入满足 z<0 , 就一定会抛出异常 IllegalArgumentException 。需要注意的是,所抛出的既可以是Java 预先定义的异常类型,也可以是用户自定义的异常类型。此外,还有一个注意事项,

如果一个方法在运行时会抛出异常,一定要在方法声明中明确指出(使用Java的 throws 表达式),且必须确保signals子句中给出的异常类型一定等同于方法声明中给出的异常类型,或者是后者的子类型。

还有一个简化的signals子句,即signals_only子句,后面跟着一个异常类型。signals子句强调在对象状态满足某个条件时会抛出符合相应类型的异常;而signals_only则不强调对象状态条件,强调满足前置条件时抛出相应的异常。

有时候,为了更加明确的区分异常,会针对输入参数的取值范围抛出不同的异常,从而提醒调用者进行不同的处理。这时可以使用多个exceptional_behavior:

```
public class Student {
  //@ public model non null int[] credits;
  /*@ normal behavior
   @ requires z >=0 && z <= 100;
   @ assignable \nothing;
    @ ensures \result == credits.length;
   @ also
   @ exceptional behavior
   @ requires z < 0;
    @ assignable \nothing;
    @ signals only IllegalArgumentException;
   @ also
   @ exceptional behavior
   @ requires z > 100;
    @ assignable \nothing;
    @ signals only OverFlowException;
public int recordCredit(int z) throws IllegalArgumentException,
OverFlowException;
```

上面这个例子是针对 Student 类提供的 recordCredit(int z) 方法,从规格角度定义了一个规格数据 int[] credits ,并提供了三个功能规格,使用两个 also 进行了分隔。注意看三个功能规格的 requires 子句,在一起覆盖了方法输入参数的所有看取值范围,而且彼此没有交叉。这是功能规格设计的基本要求,同学们一定要小心这一点。其中两个异常功能规格使用signlas_only子句分别抛出相应的异常。需要指出的是,在异常功能规格中,除了抛出异常,也一样可以正常使用ensures子句来描述方法执行产生的其他结果。

4. 类型规格

类型规格是针对Java程序中定义的数据类型所设计的限制规则,一般而言,就是针对 类或接口所设计的约束规则。从面向对象角度来看,类或接口包含数据成员和方法成 员的声明及或实现。不失一般性,一个类型的成员要么是静态成员(static member), 要么是实例成员(instance member)。一个类的静态方法不可以访问这个类的非静态成 员变量(即实例变量)。静态成员可以直接通过类型来引用,而实例成员只能通过类型的实例化对象来引用。因此,在设计和表示类型规格时需要加以区分。

JML针对类型规格定义了多种限制规则。从课程的角度,我们主要涉及两类,不变式限制(invariant)和约束限制(constraints)。无论哪一种,类型规格都是针对类型中定义的数据成员所定义的限制规则,一旦违反限制规则,就称相应的状态有错。

• 不变式invariant

不变式 (invariant) 是要求在所有**可见状态(visible state)**下都必须满足的特性,语法上定义 invariant P ,其中 invariant 为关键词, P 为谓词。对于类型规格而言,**可见状态**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概念,一般指特定时刻下对一个对象状态的观察。下面所述的几种时刻下对象o的状态都是可见状态:

- 对象的有状态构造方法(用来初始化对象成员变量初值)的执行结束时刻
- 在调用一个对象回收方法(finalize方法)来释放相关资源开始的时刻
- 在调用对象o的非静态、有状态方法(non-helper)的开始和结束时刻
- 在调用对象o对应的类或父类的静态、有状态方法的开始和结束时刻
- 在未处于对象o的构造方法、回收方法、非静态方法被调用过程中的任意时刻
- 在未处于对象o对应类或者父类的静态方法被调用过程中的任意时刻

由上面的定义可知,凡是会修改成员变量(包括静态成员变量和非静态成员变量)的方法执行期间,对象的状态都不是可见状态(其本质原因是对象的状态修改未完成,此时观察到的状态可能不完整)。这里的可见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能否见到,而是带有完整可见的意思。在会修改状态的方法执行期间,对象状态不稳定,随时可能会被修改,因此在方法执行期间,对象的不变式有可能不满足。

类型规格强调在任意可见状态下都要满足不变式。

```
public class Path{
    private /*@spec_public@*/ ArrayList <Integer> seq_nodes;
    private /*@spec_public@*/ Integer start_node;
    private /*@spec_public@*/ Integer end_node;
    /*@ invariant seq_nodes != null &&
        @ seq_nodes[0] == start_node &&
        @ seq_nodes[seq_nodes.legnth-1] == end_node &&
        @ seq_nodes.length >=2;
        @*/
}
```

如上面的例子所示,Path类的不变式定义了seq_nodes不能为null,且任意一个path对象至少包括两个节点,一个起始节点(start_node)和一个终止节点(end_node)。一个类可以包括多个不变式,相互独立。如果一个对象的可见状态不满足不变式,则称该对象的状态有错。实际工程中,如果一个类中有两个产生逻辑矛盾的不变式(即二者不可能同时为真),则出现了规格设计缺陷。需要指出的是,不变式中可以直接引用pure形态的方法。

对应类成员变量有静态和非静态之分,JML区分两类不变式,静态不变式(static invariant)和实例不变式(instance invariant)。其中静态不变式只针对类中的静态成员变量取值进行约束,而实例不变式则可以针对静态成员变量和非静态成员变量的取值进行约束。可以在不变式定义中明确使用 instance invariant 或 static invariant 来表示不变式的类别。

状态变化约束constraint

对象的状态在变化时往往也要满足一些约束,这种约束本质上也是一种不变式。JML为了简化使用规则,规定invariant只针对可见状态(即当下可见状态)的取值进行约束,而是用constraint来对前序可见状态和当前可见状态的关系进行约束。如下面的例子:

```
public class ServiceCounter{
    private /*@spec_public@*/ long counter;
    //@ invariant counter >= 0;
    //@ constraint counter == \old(counter)+1;
}
```

类ServiceCounter拥有一个成员变量counter,包含一个不变式和一个状态变化约束。不变式指出 counter>=0 ,而constraint不同,约束每次修改counter只能加1。虽然这个约束可以在对counter进行修改的方法中通过后置条件来表示,但是每个可能修改 counter的方法都需要加上这样的后置条件,远不如constraint这样的表示来的方便。不仅如此,invariant和constraint可以直接被子类继承获得。

和不变式一样,JML也根据类的静态成员变量区分了两类约束: static constraint和 instance constraint。其中static constraint指涉及类的静态成员变量,而instance constraint则可以涉及类的静态成员变量和非静态成员变量。同样,也可以在规格中通过关键词来明确加以区分: static constraint P 和 instance constraint P 。

• 方法与类型规格的关系

如果一个类是不可变类,其实就没必要定义其不变式,只需要在构造方法中明确其初始状态应该满足的后置条件即可。当然,也可以反过来,定义不变式,而不定义构造方法的后置条件。事实上,在大部分情况下,一个类有几种不同类别的方法:静态初始化(不是方法,但也是一种行为)、有状态静态方法、有状态构造方法、有状态非静态方法。下表给出了两类不变式与这些方法的关系:

	静态成员初 始化	有状态静态 方法	有状态构造 方法	有状态非静态方法
static invariant	建立	保持	保持	保持
instance invariant	(无关)	(无关)	建立	保持,除非是 finalizer方法

注:"建立"的含义是静态成员建立了满足相应不变式的类或对象状态。"保持"的含义是如果方法执行前不变式满足,执行后还应该满足相应的不变式。

同理, JML也对constraint与方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约定:

	静态成员初 始化	有状态静态 方法	有状态构造 方法	有状态非静态 方法
static constraint	(无关)	遵从	遵从	遵从
instance constraint	(无关)	(无关)	(无关)	遵从

注:"遵从"的含义是成员变量的当前取值和上一个取值之间的关系满足constraint的规定,即"遵从规定"。

5. 一个完整例子

```
public class Student {
   private /*@ spec_public @*/ String name;
   //@ public invariant credits >= 0;
   private /*@ spec_public @*/ int credits;
   /*@ public invariant credits < 180 ==> !master &&
     @ credits >= 180 ==> master;
     @*/
   private /*@ spec_public @*/ boolean master;
      /*@ requires sname != null;
     @ assignable \everything;
      @ ensures name == sname && credits == 0 && master == false;
     @*/
   public Student (String sname) {
        name = sname;
        credits = 0;
        master = false;
   }
   /*@ requires c >= 0;
     @ ensures credits == \old(credits) + c;
     @ assignable credits, master;
     @ ensures (credits > 180) ==> master
     @*/
   public void addCredits(int c) {
       updateCredits(c);
       if (credits >= 180) {
           changeToMaster();
        }
   }
    /*@ requires c >= 0;
     @ ensures credits == \old(credits) + c;
     @ assignable credits;
     @*/
   private void updateCredits(int c) {
        credits += c;
   }
   /*@ requires credits >= 180;
     @ ensures master;
     @ assignable master;
     @*/
   private void changeToMaster() {
        master = true;
    /*@ ensures this.name == name;
     @ assignable this.name;
     @*/
```

```
public void setName(String name) {
    this.name = name;
}

/*@ ensures \result == name;
    @*/
public /*@ pure @*/ String getName() {
    return name;
}
```

上面是一个针对Student类的完整例子。该类提供了三个私有成员变量: private String name 、 private int credits 和 private boolean master 。如前所述,因为这三个是私有成员,规格中是不可见的,JML通过使用 /*@ spec_public @*/ 来解决这个问题。

对比看一下addCredits(c)方法和updateCredits(c)方法的规格,二者的共同效果是 credits == \old(credits) + c (如果c>=0)。 (credits > 180) ==> master 给出了 addCredits(c)方法的差异化功能,即不仅仅改变学分,还会判断学分情况,从而及时 改变master变量的取值。如果忽略掉了这个后置条件,实际上就隐藏了设计错误。注意方法的规格不对什么情况调用什么方法做出规定(这实际上是非常细节的实现问题),虽然JML提供了callable子句来规定一个方法在执行过程可能会调用哪些方法,但是并不会对方法执行的后置条件产生实质影响。

针对从给定方法实现中来提取规格的场景,实践中往往会有方法调用,这时需要把被调用方法的后置条件附加到当前方法,并增加关于该方法被调用条件的约束。可以很清楚的看到,addCredits规格合并了changeToMaster的后置条件,但增加了相应的调用条件约束(credits >= 180)。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同学们会感受到通过规格设计,可以更容易获得简洁和职责单一的设计和实现(复杂方法会导致直接写不清楚相应的规格)。另一方面,大家经过实验和作业训练会发现,在很多情况下设计和撰写规格要比编写代码难。一旦规格确定了,其实实现代码就变成了一个相对简单的事情,除非涉及复杂的算法要求。